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18）010 号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：

潘卫东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。曾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、企管部科长、信息管理部总监、战略发展部总监。2002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战略部发展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潘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,4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潘卫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